

#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語文教育，並因應十二年國教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希望本土語文能透過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過程，以提升學生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整合活用。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單位：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由直轄市、縣(市)自由推派競賽員參賽，不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規範。
-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三、競賽語別

-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二)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四、競賽員名額：各語言各組直轄市以 2 人、縣(市)以 1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競賽方式與時限

(一)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2 至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評判將就題庫提問，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二) 題目範例參見附件 2。

#### 七、評判向度

(一) 整體表現：演說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表現大方自在。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三) 深具創意：內容切合主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五) 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 八、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優秀競賽員予以頒獎。

#### 九、優勝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獎項包含演說達人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

(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只公布特優者，依競賽員姓氏及名字筆畫數依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肆、辦理時間：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舉行。

伍、競賽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及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暫定，實際競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安排）。

陸、競賽報名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109年9月25日至10月12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掛號寄送「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資料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54049南投縣南投市育樂路62號，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柒、競賽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獲得獎項者發給獎座及獎狀，未獲得獎項者僅發給參賽證明。

（一）獎座：於頒獎典禮頒發。

（二）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110年3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三）得獎者除由大會頒發獎座、獎狀外，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指導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獲甲等以上之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嘉獎一次。

三、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記功一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予嘉

獎一次。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

四、本試辦計畫競賽獎勵不與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獎勵併計。

捌、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四、比賽結束請留在競賽場地觀摩。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
-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 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十、其他競賽員注意事項、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比照全國語文競賽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語 ----- 德固達雅語 ----- 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 情境式演說題目範例

以下題目範例係供參考用，競賽題目將另由命題小組研訂。

#### (一) 閩南語

這張圖內底的人當咧比賽啥物？比賽的情形大概按怎？



(來源：本部閩南語認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A 卷口語測驗題庫)

評判提問：

1. 你敢有類似的經驗？請你講來予阮聽看覓？
2. 恁學校的運動會有啥物項目？你感覺啥物上好耍？原因是啥貨？

#### (二) 閩南語

請共下面這四格的圖，照順序組成完整的描述。（會當盡量發揮，毋過四格攞愛講著）



(來源：本部閩南語認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 卷口語測驗題庫)

(三)客家語

請描述圖畫當發生个事情，分享同圖畫肚个活動有關个個人經歷，抑係說明這個活動在教育項个意義。



(來源：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  
看圖即席演講題目 4)